（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吴堡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省级示范村寺沟村建设项目制冷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冷压缩机（15H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赫冷制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589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76.0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冷风机 （蒸发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赫冷制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589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76.00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保鲜设备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烟台仁寒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YJV((A 级阻燃耐火），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鑫高兴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8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00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